

做金庸的粉丝有什么害臊的

甘建华

金庸先生10月30日下午在香港逝世。我是金庸的粉丝，而且是铁杆粉丝，可谓金粉。这一点也不令我害臊，反而为此感到自豪。他的武侠小说那么多，却都有一种崇高的正义感，迎合了世俗惩恶扬善的美好愿望。更遑论小说的技巧与语言，远在许多大家名家之上，让人读起来轻松而又着迷——小说不就是讲故事么？

《鹿鼎记》后记中，他曾把作品名称的首字嵌成一副对联：“飞雪连天射白鹿，笑书神侠倚碧鸳。”西岳华山北峰金庸题写的“华山论剑”立石旁，就有一块卧石刻着这十四个电脑字，身后的远山与蓝天白云极其雄伟辽阔，可不像极了金庸小说的恢宏大观吗？

1990年末期，盗版者出了一套缩印4卷本《金庸小说全集》，没有什么明显的错误，拢共才100元。我不仅自己买来阅读，还买了几套送人，几乎搞成一个读书会。可惜我那套后来被人顺走了，多次跑到吉祥街书店寻购，却奇怪再无那个版本了。

中国武侠小说三大宗师，梁羽生的我读过《白发魔女传》，小说《七剑下天山》不如徐克导演的同名电影印象深刻。古龙的小说似乎也读过，却只记住了一句：“好快的刀！”金庸的就不同了，可以反复研读，甚至可以朗诵，所谓“指法无优劣，功力有高下”。《书剑恩仇录》《倚天屠龙记》《侠客行》《碧血剑》等，写尽了我辈书生的江湖梦，甚至令我一度产生跃马长城，或者做一个说书人的想法。尤其是《射雕英雄传》可圈可点，倡导“侠之大者，为国为民”的思想，奠定了金庸的武侠宗师地位，竟然入选海内外华语中小学校园经典阅读推荐书目。我曾当面问过北大谢冕教授，为何要将它录入《百年中国文学经典》，他也很奇怪：“有什么不可以吗？”仔细想想，的确是这样——有什么不可以吗？

有一回，电话采访影视明星伍宇娟，她在电视剧《雪山飞狐》中，一人同时饰演袁紫衣和银姑两个角色。但见这来阳妹子紫衫雪肤，美貌俏丽，光彩照人，乍一见之，眼珠便舍不得挪开。我趁机向她表示了一个家乡观众的仰慕之情，她听后非常激动，说：“你来北京时告诉我一声，我请你吃全聚德烤鸭。”

金庸的小说是不可复制的，武侠也是不可学的，多少人想学其皮毛，结果画虎不成反类犬。比方说，号称“君子剑”的岳不群，第一次出场时的描写：“墙角后一人纵声大笑，一个青衫书生踱了出来，轻袍绶带，右手摇着折扇，神情潇洒。”瞧，多么像现实生活中的某个族群啊！

2003年9月28日下午，年方80岁的金庸先生，来衡阳商业大厦宾馆作讲座。如今十五年时光过去了，印象中他不太擅长言谈，口齿远没有笔头流利。互动时全场总共三个问题，我一人占了两个。

第一个问题：“为什么您笔下的衡山派武功都那么差，没有一个高强者？”

他笑吟吟地回答：“虽然如此，衡山派可都是好人。譬如掌门人莫大先生，一向洁身自好，游于方外。”

我又问：“《鹿鼎记》中韦小宝妻妾成群，享尽齐人之福，这是不是也是先生一代人的梦想？”

他脸色一变，迟疑了一下，说：“可能每个男人心中都有一个韦小宝吧！”

之后登台，与先生合影一张。

今夜在衡山脚下，正自惋叹金庸先生驾鹤西归，忆其当年挥写的金句：“南岳天下秀，到此人增寿。”忽闻友人相告，两年前之今日，恰是先生的梦中情人夏梦辞世——难道这是一种巧合吗？也许他们在另一个世界团聚了，但愿伤心人别有怀抱终成眷属。

被金庸打通任督二脉

——讲述版特别策划

编者按:金庸小说里,打通了任督二脉的就能成为武林高手。以文科生考上大学,青海师大地理理科学位毕业的冰心散文奖获得者甘建华说,金庸小说“写尽了我辈书生的江湖梦”。新加坡国立大学机械电子硕士毕业、现供职于一家苏州科技制造企业的唐远哲说,金庸小说里“涉及的诗词、历史、典籍等无一不令我心神往之”。西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,现在深圳一家私募基金每天更新公司公众号谈股论经的符亚威说,“金庸本身是时评作者”。相信像他们这样,曾经被金庸小说打通任督二脉的人,不计其数……

他的悲悯

符亚威

半夜梦到在高中课堂偷偷看《射雕英雄传》被班主任逮到,惊醒。

像是说书先生拍了惊堂木,一切戛然而止。

十八岁那年,看完了金庸所有的小说。最后一本,看到《越女剑》,却怎么也舍不得看完它。心想:金庸为什么不写了。

你看天上白云,聚了又散,散了又聚。人生离合,亦复如斯。想到这里,我眼眶居然湿了。

虽然金庸也是商业写作者,畅销书作家,但他会去写不完满的人生,会写悲剧英雄和大义。在《爽》里面,总会有意无意加上一点沉重的东西。最后小说越写越长,呈现出来的状况是,他的作品没那么爽。

郭靖,武林盟主,号令群雄。最后和黄蓉,连同独子郭破虏,全都在襄阳殉国,一代大侠,连个后也没留。

杨过,长得帅运气好,武功盖世,一个人干死了蒙古大汗蒙哥。可惜是个残疾,还跟小龙女分别了十六年。

小龙女,白富美。居然被尹志平那种狗逼睡了。阿朱死了,大侠乔峰为止住兵戈,在雁门关自杀。他喃喃地说:“这些刀头上挣命的勾当,我的确过得厌了。在塞外草原中驰马放鹰,纵犬逐兔,从此无牵无挂,当真开心得多。阿朱,我在塞外,你来瞧我不瞧?”

陈家洛光棍到底;

张无忌的明教革命失败了;

袁承志被迫离开大陆,“万里霜烟回绿鬓,十年兵甲误苍生”,一个“误”字,了解一生。

据说一开始,金庸打算让杨过在襄阳战死。最后连载的编辑们集体抗议,“这样写没人看了”。

当然,《鹿鼎记》除外,《鹿鼎记》是金庸封笔之作,也是最不像金庸的作品——那是地地道道的爽文。

奶头乐的时代,年轻人越来越难对悲天悯人和家国情怀引起共鸣。

老一派的武侠作家,会大段大段,苦口婆心告诉你,什么是“侠”,会试图灌输你三观。

梁羽生讲:“宁可无武,不可无侠。”

金庸说:“侠之大者,为国为民。”

金庸本身是时评作者,知识分子在那种年代,多少会有情怀。

比如“反清复明”“为国为民”。这一点,在他早期的作品里尤为明显。《书剑恩仇录》写的是“恢复汉家山河,那是咱们每个炎黄子孙万死不辞之事”。《碧血剑》中的袁承志在拜师习得一身武艺之后就帮助闯王抵抗满清,刺杀皇太极;还

一个传统的读书人是什么样子

唐远哲

人称“少读金庸,老看古龙”。结识金庸作品时我刚上初中,那时互联网并不发达,更没有智能手机和电子阅读器,反倒使我有了更多沉下心来阅读的机会。一个百无聊赖的暑假,我租来了一套泛黄的《天龙八部》。与我以往看的那些翻译蹩脚的世界名著相比,这部书给一个12岁少年带来的体验是前所未有的。“飞雪连天射白鹿,笑书神侠倚碧鸳”,只恨金庸封笔太早,竟让我一度无书可读。

多年之后我仍记忆犹新,光明顶上明教教众吟诵“生亦何欢,死亦何苦?唯善除恶,唯光明故。喜乐悲愁,皆归尘土。怜我世人,忧患实多”时带给我的感动。

“天龙八部”代指芸芸众生,世间万象,金庸的作品也正是如此。其背景之宏大,人物之丰富,情节之纷繁,描绘之精到,超乎一般作家笔力所能及。且不同时期的作品之间往往互有承续和呼应,共同建构起一个完整的、真实可感的、经得起推敲的武侠世界。其中的秩序和规范,至今仍在被新的武侠小说和影视剧所延用,几乎无人可脱其藩篱。创世纪何其难也,而自还珠楼主以降,金庸先生在前人的基础上,竟以一己之力,单凭文字的力量创造了一个世界!

金庸的作品构思亦极为精巧。他擅长用引子,擅长烘托和铺垫,篇幅的取舍间惯用春秋笔法。很多人大概不能理解《碧血剑》的主角在袁承志之外其实是金蛇郎君和袁崇焕这两个已经故去的人。作者的高明之处在于,用许多其他人的言语行事,让读者得以想见真正主角的为人。

历来有“男看金庸,女看琼瑶”之说。其实金庸也是写情的高手,功力不输任何言情小说的作家,对于细节和心理的把控尤在其他人之上。当时12岁的少年也许只能看懂那些男女人物之间爱恨情仇的纠葛,很多年之后才真正体会到为何黄药师要将梅超风逐出师门,为何郭芙要斩断杨过的胳膊,又为何张三丰要随身带着一百年前的铁罗汉。金庸写尽世间之情,而又平添许多未尽之意。耐人寻味,引人扼腕叹息。

金庸的作品脱胎于三侠五义之类的侠义小说,与古代通俗白话小说一脉相承。虽说是“通俗白话小说”,但相较于当代语境中的“白话”,已经是难得的典雅(对于同为通俗小说的《红楼梦》,又有多少人已经丧失了对文本的解读能力呢?)。兼之金庸学养深厚,涉猎渊博,其作品从一个侧面展现出中国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的很多方面,对于当时年少的我来说无异于一个巨大的宝藏。其中的涉及到的诗词、历史、典籍、道学、佛理、天文、地理、医药、音乐,无一不令我心神往之。犹记得《天龙八部》每一册的章回名连起来便是一首词,概括该章回的同时又丝毫不影响整首词的完整性!一个出身名门,才智卓绝的传统读书人该是什么样子?远者不可追,往近了说,我们大概可以从金庸身上找到答案。

衡阳作为历史上的湘南重镇,也多次出现在金庸的作品中。《笑傲江湖》中有衡山剑派,《飞狐外传》有一章就发生在衡阳,金庸先生形容湖南人“筷极长,碗极大,无菜不辣,每味皆浓,颇有豪迈之风”,可谓十分准确了。2003年金庸先生访问衡阳,我作为最小的读者亦有一面之缘。其实当时我是帮别人递条子的。主持人和金庸先生看到是个小朋友有问题要问,还饶有兴趣。后来主持人念出条子上的话,我记得大概是“从早期的一夫一妻制到韦小宝的七个老婆,是否代表着您的婚恋观发生了改变?”金庸先生哈哈一笑,不置可否,只说小朋友要学韦小宝讲义气的一面云云。倏忽已经十多年过去了。